

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江海社保退字〔2023〕006号

退款通知书

参保人

姓名:甘登辉,性别:男,公民身份号码:450924199201035117

户籍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锦绣豪庭
604号

参保人甘登辉自2020年8月起享受我区失业补助金待遇,原核定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,已实际领取失业补助金待遇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。

经核查,你已于2020年8月在江门市盛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江人社发〔2020〕168号)第三条的规定,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,应当停发失业补助金。因此你在我区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待遇应从2020年8月起停止。经核实,你重新就业后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待遇1200元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

待遇 1200 元退回指定账户，并将还款存根联（回执）复印件递交或邮寄至江门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待遇股；如暂无法一次性退回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待遇，请于 30 日内联系我局确定具体还款方案。

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户名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67023909222833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

需存入金额：1200 元

摘要：退回甘登辉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失业补助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寄送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38189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待遇股

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甘登辉（身份证号：450924199201035117）
送 达 内 容	《退款通知书》（江海社保退字〔2023〕006号）
送 达 人	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 收 人	_____ 2023 年 月 日
备 注	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。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；联系电话：0750-3818982，邮编529000）。	